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46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昭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裕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涂美玲
　　黃裔晴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 年2 月3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6 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3 紙附卷可稽，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2 份、本院答詢表6 份等件在卷足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何一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君燕